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〔2024〕150号

关于公布经核准的 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香妆协会）2023年3月25日第九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了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》，2024年8月，按照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〉的通知》的新要求，中国香妆协会对章程文本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并上报民政部审查核准。2024年11月15日，中国香妆协会收到《民政部关于准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核准的通知书》（民社登〔2024〕1266号），准予对中国香妆协会修改的章程予以核准，修改后的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》是协会内部管理和开展活动的规则性文件，为民主决策与自律提供了重要的依据。协会会员要强化规则意识，做到依章程办事，按章程要求开展活动，持续

提升治理能力，实现规范有序发展。

按照民政部关于“及时主动在本单位并向社会公开核准生效的章程”的要求，现对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4年11月18日

